

关于构建广东省四维技术 产权交易服务平台的设想与思考

◎ 李小东 卢日莎 (广州产权交易所, 广州 510260)

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就是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提升劳动、信息、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的效率和效益,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

目前,广东省科技成果转化率为10%多一点,远低于发达国家和地区40%的水平。大量的科研成果不能转化为应用技术,并转移到实体经济,阻碍了生产效率和经济速度的提高。这说明科技创新和科技产业衔接环节存在问题,因此有必要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模式。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服务于知识产权运营,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应用,广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积极构建广东省四维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以

聚集科技金融资源,创新科技金融机制,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促进科技金融结合。重点开展基于平台、面向全省的技术与知识产权金融化、资本化、证券化等业务。

1 四维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的意义

1.1 落实自主创新、为中小企业提高创新能力提供全方位服务

作为服务平台,主要为中小科技型企业、中介机构,以及政府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平台建设的一个主要目的是服务于企业的技术创新,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大学和科研院所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支持企业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1.2 促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完善与发展

我国知识产权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虽然已经初步形成了行

政监督体系、法律保障体系、专利代理服务体系,但随着经济、科技全球化和信息化的发展,当前知识市场的体系建设已经不能适应知识产权运营的要求。截至目前,尚无统一的指标体系和统一的运行规则,没有建立功能齐全、采用全程化服务模式,没有覆盖范围广的知识产权市场信息、服务、运营网络平台系统,这远跟不上当前形势的发展,制约了企业对知识产权运营价值的深入挖掘。

1.3 促进技术交易全过程服务,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成交效率

整合技术交易资源,降低交易成本;起到协调交易服务的功能,逐步实现对专利交易全过程的服务;加强对现有知识专利交易服务队伍的培养,提高专利交易服务水平。全面整合技术交易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实现资源共享。提高专利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势在必行。因此,平台的建设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提高企业自主知识

产权创新能力的重要突破口。

1.4 促进与其他要素市场的结合

政府很多文件中将技术市场作为要素市场予以重视,强调要用科学发展观来指导工作,并要科学的、合理的配置资源。中国的技术市场已从二十年前的买方市场转移到今天的卖方市场,交易也已从单一技术交易转换到技术、资金、人才等想融合的综合交易上来。所以,今天的技术市场可以促进技术、资本、人才等的有效结合。

2 四维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的路径

以“信息共享、数据驱动、模块服务、多层互联”的发展思路,建设广东省四维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四维体系将构建集合平台二维、层次三维、时间四维的全新服务模式,通过政府引导、平台整合、市场配置、上下联动、多方协同,转化应用、环境优化的方式,围绕创新型、高新型、双软型、创意型等科技型企业,针对科技成果、技术产权、知识产权、数据应用,提供技术、人才、资金、大数据服务,服务于政府、科研院所、大学高校、实体企业,服务于高新园区、经济园区、专业(镇)市场,服务于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于新技术、新业态、新经济。

2.1 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二维服务平台

发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优势,开发建设“线上线下”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依托线上网络平台和线下实体平台,后台支持保障系统,成熟商业运作模式,丰富的技术转移经验,建设广东省“线上线下”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形成省级技术市场区域中心,提供省域内一站式、专业化、标准化、模块化服务,实现科技成果的全省范围转化和较高层次商业化、资本化、证券化运作。

术市场三维网络体系

推动建立依据行政区划的多层次技术市场体系。运用行政化、市场化的手段,引导各自区域内相关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运用信息化、网络化的手段,形成与全广东省范围科技资源的联动。

按照经济聚集区的范畴,形成跨区域、跨行业、跨产业链的多层



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服务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科研院所、大学高校、企业技术中心,建立围绕省级技术市场区域中心的各分中心和网上技术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节点。

2.2 建立广东省域内多层次技

次技术市场体系。重点是已有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各专业市场等。

按照研发聚集区的范畴,形成跨院校、跨学科、跨专业的多层次技术市场体系。重点是大学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等。

2.3 横向纵向整合科技成果要素资源

按照交易所模式,采取会员制、经纪(代理)方式,从横向、纵向两个维度整合科技成果形成和转化的要素资源,集中到“线上线下”平台,形成合力,形成模式,提高实操性、针对性,增强时效性、资源可利用性。

2.4 打造标准化、模式化服务模块

运用互联网思维,把可流程化的服务标准化,可系统化的服务模块化。

标准化,即统一全省技术信息、需求信息发布标准;统一全省技术交易环节的清单标准、收费标准、交易规则、交易方式;统一全省科技项目商业计划书基本格式;统一全省技术评估方法、流程、收费标准;统一全省知识产权价值认定办法;统一全省技术入股工商登记办法等。

模块化分为数据模块和服务模块。数据库模块即,包括专家数据库、科研院所(高校)数据库、人才数据库、知识产权数据库、重点实验室、大型试验设备数据库、金融非金融机构数据库、产业企业、中介机构数据库等模块。服务模块即,包括技术合同登记、项目策划、运作、实施、管理模块,知识产权与专有技术托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维权模块,知识产权规划、挖掘、维护模块,技术产权查新、知识产权申请、知识产权展示交易、技术入股、技术股权转让退出模块,政策性项目资金申请、科技类企业股权融资、科技类企业挂牌上市、技术嫁接、引进推广、认证、科

技产品检验检测、科技成果鉴定、科技园区运作运营、专业市场建设、运营、提升等模块。

2.5 引入时间维度服务机制

研发上,提供实验室、小试、中试、产品定型等阶段的人才智力、资金扶持、实验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交易上,提供信息对接、技术评价、价值认定、洽谈撮合、组织交易、交易见证、技术交付、结算支付全过程服务;

项目上,提供项目策划、项目运作、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全流程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

资金上,遵循科技项目发展规律,前端提供政府资金杠杆、社会资本参与、风险资本进入撮合;中端提供战略投资引进、机构资本跟进、债务资金借进服务;后端提供上市前、上市后资本安排。

3 四维技术与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的重点

3.1 运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信息技术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

围绕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二维平台,建立广东省域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形成覆盖全省各地区、各高新区、各开发区、各科技园区、各专业市场的三维立体网络,横向整合政策、人才、金融、数据资源,纵向集聚市场、产业、项目、企业资源,开发标准化、模式化服务模块,提供前中后服务方式,力求最大限度调动一切资源,最

大程度统筹一切能力,打造优势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3.2 运用大数据技术解决知识产权价值分析评估难题

技术与专利在转让、许可、出资、托管、运营、质押融资及证券化、企业重组和并购等活动中都绕不开一个共性的环节,即需要对涉及的技术与专利进行科学合理的价值判断。技术价值与知识产权价值认定一直没有形成一套科学有效、合理规范的办法体系。两者的认定长期以来是困扰科技界、知识产权界、金融界、评估界、投资界、产权交易界的普遍性难题。交易所在知识产权价值分析上不断探索与实践,摒弃传统的成本法、市场法、现值法、因素法,借助期权定价模型,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知识产权价值分析办法”并独立自主开发了知识产权价值认定系统。

3.3 创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

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思路,借助现阶段金融创新成果,整合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再保险、再担保、产权平台、基金资源,形成国内首创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整合科技银行、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科技基金等多方金融工具。形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三种新模式:

①银行+保证保险+产权交易(价值认定、托管、退出)+企业;

②银行+融资担保+产权交易(价值认定、托管、退出)+企业;

③银行+补偿基金+产权交易(价值认定、托管、退出)+企业。

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新

模式，重点解决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三大难题：知识产权价值认定，融资风险兜底，坏账资产处置问题。

3.4 形成基于知识产权价值分析认定的作价入股机制

通过对知识产权分级分类，定性定量评估，对专利评级打分、价值分析，寻找先进技术、优质专利、核心专利，实现知识产权的作价入股。

一是运用四维E网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通过项目路演、展示交易、科博会、科交会等方式对接天使资金、风投、PE、VC、战略投资者、券商直投等股权投资机构资本和社会资本；

二是运用独立开发的知识产权价值分析认定系统，出具知识产权价值分析认定报告书，作为技术与知识产权作价出资依据；

三是通过协商、撮合、对赌、递延等方式设计技术产权作价入股、知识产权出资股权结构设置方案；

四是出具技术与知识产权作价入股工商注册登记证书。

3.5 构建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实现需求企业直接和间接融资服务

通过基础服务知识产权展示交易、知识产权登记托管、知识产权流通处置，增加知识产权的流动性，促成知识产权市场定价，为促进知识产权与资本对接奠定基础；运用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布局机制，推动专利分类分级；根据产业规划，依托现有科技载体（高新区、经济区、专业镇、孵化器、加速器），采取转移、嫁接、收储等运营方式，引进转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先进技术、优质专利、核心专利。

注册制下 承销商民事责任问题研究 ——以法律关系为核心



◎ 万国华 保雅坤（南开大学法学院，天津 300350）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有关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明确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调整适用现行《证券法》关于股票核准制的规定，对注册制改革的具体制度作出了专门安排。采用承销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股票发行的重要方式，在股票发行注册改革背景下，承销商的责任如何界定是值得研究的问题。

注册制改革，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再由监管机构审核，承销商民事责任承担是保护投资者、制约规范承销商的重要方式。一般来说，在证券发行过程中，承销商承担了发行咨询与服务等顾问功能，还承担了证券购买和分销的功能^①。证券承销方式分为证券代销和证券包销，包销又分为余额包销和全额包销。不同承销方式，承销商与发行人间民事法律关系不同，从而承销商与发行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同。

1 注册制下承销商信息披露独立性问题

信息披露制度是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工具，注册制改革对信息披露要求会更加严格。承销商在承销业务中负有审慎核查义务，应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根据我国《证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因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